

電視通用業務守則 — 廣告標準

廣播事務管理局

2007年8月31日

目 錄

	頁數
1. 前言	3
2. 廣告釋義	6
3. 一般廣告標準	8
4. 有事實根據的聲稱和最暢銷聲稱	11
5. 不可在電視播出廣告的產品及服務	13
6. 特別類別廣告	16
含酒精飲品	16
煙草及與煙草有關的產品	18
藥品及治療方法	18
能夠提供營養及發揮控制飲食作用的聲稱	21
私人用品	23
教育課程	23
財經廣告	23
物業廣告	26
電影廣告	29
7. 廣告與兒童	30
8. 廣告時間	34
9. 贊助節目	35

第 1 章 前言

1. 本業務守則是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根據《廣播條例》（第 562 章）第 3 條而發出的。凡按《廣播條例》領牌的電視節目服務，其所包含的材料，均須遵守本守則的規定。廣管局有權對違反本守則規定的持牌人施加適當的處分。
2. 本守則列明適用於《廣播條例》下四類須領牌的電視節目服務的廣告標準。該四類服務分別是：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以及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
3. 由於該四類電視節目服務的特性、普及程度和影響不一，因此當局會按每類電視節目服務的需要實施不同程度的規管。規管電視廣告的基本原則是，規管的程度必須因應可能會接收電視節目服務的觀眾層面和該類觀眾的期望而訂定。
4.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是指擬供或可供公眾在香港免費接收的服務。這類服務擬供或可供由超過 5,000 個指明處所組成的觀眾接收，並以香港為主要目標市場。由於四類電視節目服務中以這類服務最普及，為了保護青少年和維護公眾道德，觀眾自然期望節目標準會較嚴格。
5. *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是指擬供或可供公眾在定期或以其他方式繳付收看費的情況下在香港接收的服務。這類服務擬供或可供由超過 5,000 個指明處所組成的觀眾接收，並以香港為主要目標市場。由於成為訂戶與否純屬自願及個人選擇，而這類服務按規定必須提供鎖碼裝置，所以已有足夠的保障措施，可放寬對內容的規管。為此，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所受的規管較為寬鬆。
6. *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是指並非以香港為主要目標市場的服務。這類服務是指：(i)擬供或可供公眾在香港免費接收，或在定期或以其他方式繳付收看費的情況下在香港接收的服務；或(ii)並非擬供或可供公眾在香港免費接收或在定期或以其他方式繳付收看費的情況下在香港接收的服務。持牌人在香港提供的收費電視服務，必須設有鎖碼裝置。由於這類服務並非以香港為主要目標市場，因此只須遵守最基本的標準。不過，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持牌人必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接收國家及地區能夠接受其領牌服務，並須遵守當地有關當局所訂定的法例、節目標準及廣告標準。

7. *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是指擬供或可供在香港免費接收，或在定期或以其他方式繳付收看費的情況下在香港接收的服務。這類服務擬供或可供由不超過 5,000 個指明處所組成的觀眾接收（除非廣管局信納有關服務只擬供或可供某單一屋苑接收而另作批准），或擬供或可供酒店房間接收，觀眾對象範圍較窄。由於這類服務（向酒店房間提供的服務除外）須提供鎖碼裝置，因此所受到的規管不應較本地收費電視嚴格。不過，鑑於這類服務的觀眾對象可能是一般市民、酒店住客及其他屬於特別體的人士，持牌人應顧及不同觀眾的期望。

8. 本守則的條文，有些適用於所有類別的電視節目服務，有些只適用於指定類別的電視節目服務。各段落或章節標題已就此清楚說明。

9. 作為規管機關，廣管局不會預先觀看節目及廣告材料，亦不會在製作前考慮特定的計劃。持牌人須負起編輯的責任。廣告商或有意提供贊助的贊助商須向相關的持牌人查詢個別計劃是否可以接受。

10. 本守則列明編輯時應予考慮的因素，持牌人有責任確保領牌服務播送的廣告均符合守則的規定，並須時刻運用判斷力。廣管局在評定廣告材料是否可以接受時，會考慮下列因素：

(a) *持牌人類別*

對廣告內容、表達方式及播映時間所施加的限制，會視乎指定類別持牌人的普及程度和性質而加以調整。同時，請參閱本章第 4 至 7 段。

(b) *廣告類別*

持牌人在其領牌服務中加插廣告時必須注意廣告的類別，包括推廣的產品及服務的性質，以及廣告處理該等產品或服務的手法。一些特別受關注或敏感的產品或服務（例如含酒精飲品、藥物、私人用品等等），其廣告將受到較嚴格的規管。

(c) *廣告播映時間*

持牌人若小心編排廣告的播映時間，便可盡量避免引起觀眾反感。舉例說，在某些時段內，父母會期望子女可以獨自觀看電視，而不會接觸不良材料。至於其他時段，父母可以接受較具挑戰性的題材，而他們理應較嚴格地監管子女。

(d) 觀眾對象

本守則會因應電視廣告的觀眾類型而訂定不同的條文。個別廣告是否符合本守則的規定，將視乎廣告整體上對可能會收看該廣告的觀眾所產生的影響。在這方面，尤須重視兒童及年青觀眾的利益。以兒童為對象的廣告比以成人為對象的廣告受到更加嚴格的限制。

(e) 廣告播出的情況

廣告播出的情況，例如播放廣告的頻道或節目的性質，又或者觀眾能否選擇收看廣告，均應加以考慮。

11. 持牌人應特別注意電視節目服務中，涉及廣告商的節目或宣傳（而非廣告）時間。本守則在規管節目贊助方面，對不同類別的持牌人訂有不同的條文。有關間接宣傳的條文則另載於《電視通用業務守則 — 節目標準》。

12. 本守則所臚列的都是一般原則。持牌人須因應本身和觀眾的利益而制定指引，以便指導員工如何實際應用有關原則。持牌人必須在其制定的指引中，反映出本守則的大體涵義。

13. 持牌人不但須遵守本守則所載列的字面條文，還須遵守其中的精神，並應把本守則與現行相關法例和牌照條件一併理解。本守則所援引的法例條文及監管規定只供參考。持牌人有責任查明有哪些適用及新近訂定的法例條文及監管規定。原則上，廣管局不會試圖解釋或執行其他執法機關權限之內的法例。遇有涉嫌違法的情況，廣管局會將有關個案轉交適當的執法機關處理。

第 2 章 廣告釋義

1. 廣告或廣告材料泛指任何包括在電視節目服務內用以推銷某種商品或服務，或用以增進任何機構、商行或個人利益的材料，包括以文字、音響效果（包括音樂）及／或畫面表達，並以直接宣布、廣告口號、描述或其他形式播出的材料，以及在節目中宣傳任何產品或服務的語句。
2. 本守則中所指的廣告或廣告材料並不包括：
 - (a) 電視台／頻道／節目服務識別訊號片段；
 - (b) 廣管局指定持牌人在其電視節目服務播出的政府宣傳短片；
 - (c) 持牌人的電視台及／或節目服務的宣傳材料；
 - (d) 本守則第 9 章「贊助節目」所允許播出的贊助識別；
 - (e) 經廣管局批准播出的慈善公告或公開呼籲材料，而持牌人不會因播放該等材料而獲得報酬或其他有值代價；
 - (f) 於電視廣播時間內提及持牌人以外人士所贊助活動的標題，而該標題包含贊助人的商號或牌子名稱，以及在節目中順帶提及贊助人的商號或牌子名稱，只要一
 - (i) 持牌人沒有因提及有關字眼而獲得報酬；
 - (ii) 沒有以聲音或畫面過分強調有關字眼；以及
 - (iii) 有關字眼沒有干擾節目的觀賞趣味或娛樂成分；
 - (g) 於節目時間內順帶或自然地提及某產品或服務，而有關字眼是節目內容所需或本守則第 9 章「贊助節目」第 10 段所允許的節目內的產品／服務贊助，且沒有干擾節目的觀賞趣味或娛樂成分；以及

- (h) 本守則於第 9 章「贊助節目」內允許，可於比賽節目中以畫面及／或聲音提供有關贊助商／認捐人送出獎品的實際資料。

有關定義應推廣至文法上的變化及該等詞彙的同類字眼，而廣告一詞應據此解釋。

第 3 章 一般廣告標準

適用於所有服務的一般原則

1. 電視廣告必須合法、健康、誠實及真確。
2. 所有廣告材料的內容、表達方式及播映時間，均須遵守《電視通用業務守則 — 節目標準》的規定。

適用於不同類別服務的準則

本地免費、本地收費以及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

司法管轄

3. 所有廣告材料均須遵守本港法例的規定。

廣告識別

4. 廣告材料應清楚表明是廣告。廣告與節目必須有明顯區別。
5. 應小心評估任何以節目形式（例如紀錄片、錄影訪問、烹飪示範）拍攝的廣告，以確保該廣告不會與節目材料混淆。假如廣告所採用的形式，未能令人即時察覺其為廣告，有關廣告必須在開始及結束時，以清晰可讀的文字指明本身屬於廣告（例如使用附加字幕）。對於包含或部分包含家居購物材料的服務，若廣管局認為該服務或部分服務的性質，已向觀眾清楚說明，則這項規定並不適用。
6. 就**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及**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而言，若播出的廣告屬於主要供香港以外地區收看的衛星節目的一部分，而持牌人並未因播放廣告而獲得任何收益，兼且持牌人須干擾廣播服務才可遵守本章第 4 段及第 5 段的標準，則持牌人可免遵守有關標準。

品味

7. 廣告的表達手法應莊重及有品味，避免展示令人不安的材料，例如過分持續重覆的內容，以及暗示情況緊急的字眼和字句。同時，

應盡全力使廣告與加插廣告的節目在內容和格調上保持一致。

貶抑

8. 廣告內容不得包含有貶抑競爭對手、競銷產品或服務、其他行業、專業或機構的效果的聲稱。

真確表達

9. 廣告不得以任何公然或隱含的方式作出與事實不符的描述、聲稱或說明；或對有關產品或服務，或其是否適用於所建議的用途，作出誤導的描述、聲稱或說明。持牌人如既不知道亦無理由懷疑該等聲稱為虛假或含誤導成分，並經合理查核後仍無法確定該等聲稱為虛假或誤導者，則可免承擔本節所訂的有關責任。（有關廣告聲稱的標準，詳見第4章「有事實根據的聲稱和最暢銷聲稱」。）

模仿

10. 持牌人如知道某廣告仿效或不合理地採用近似競爭對手的名稱或廣告口號，即不能接受該廣告。

使用驚嚇的描繪方式

11. 廣告不得使用不適當的描繪方式引起觀眾恐懼。

接連重播廣告

12. 已刪除。

接受廣告材料的標準

13. 持牌人如有充分理由懷疑廣告客戶的誠信或廣告內容的真實性，或懷疑客戶未有遵守所有適用法例規定的精神及目的，則必須拒絕接受客戶的廣告。

14. 持牌人如有充分理由相信，使用某些廣告材料或播出某些產品或服務的廣告，會令大多數社會人士或關注該等事宜的人士不滿，則必須拒絕使用該等資料或播放該等廣告。（請參閱第5章「不可在電視播放廣告的產品及服務」。）

不可加插廣告的節目

15. 不可在下述節目加插廣告：

(a) 宗教儀式或其他崇拜節目；或

(b) 廣管局根據《廣播條例》規定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於教育電視時段內播出由政府提供的學校節目。

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

16. 持牌人應遵守接收國家及地區有關當局所訂定的法例、節目標準及廣告標準。

第 4 章 有事實根據的聲稱和最暢銷聲稱

本地免費、本地收費以及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

須實證的聲稱

1. 所有有事實根據的聲稱和最暢銷聲稱，均須有憑據。除非有充分事實證明，否則廣告字句不能稱某一產品為「最好」、「最成功」、「最安全」或「最快」，或採用類似字眼來聲稱質素最高。
2. 若有聲稱表示有事實根據，並且有研究或試驗結果支持，而有關研究／試驗是由廣告商自行評估或委托他人進行，則廣告應清楚說明該評估或研究的原始資料和進行日期。
3. 最暢銷聲稱更須受以下規定限制：
 - (a) 該等聲稱應有以下資料支持：
 - (i) 經獨立核算的銷售數字；或
 - (ii) 概率抽樣調查紀錄，結果須經有關行業的組織承認或批署，或符合廣告商有關行業的行內標準，或已採用科學方法進行，確保統計結果具代表性和真確可靠；
及
 - (b) 除非在廣告內充分而明確地（以聲音及／或畫面）說明居領導地位牌子的產品類別、銷售國家及所涉時期，例如：「一九九二年，X 牌是香港銷量第一的_____（產品類別）」，否則不得採用最暢銷聲稱。
4. 使用「最受歡迎」、「最多人選擇」、「最多人喜愛」等等字眼時，若用意明顯是指第一銷量位置，應遵守最暢銷聲稱的規限標準。

廣告中的誤導成分

5. 任何廣告都不得以誤導手法聲稱或暗示所宣傳的產品或服務，或其中任何成分，具有某些無法證明的特性或成分。

6. 引用與所宣傳產品或服務有關的研究調查或試驗結果時，應小心謹慎，避免誤導觀眾。不得使用不相關的數據及科學名詞／術語誤導觀眾，使他們以為有關聲稱有科學根據。真確性有限的統計或試驗，不得說成放諸四海皆準。

7. 廣告所傳達的信息必須準確，不得以隱瞞或不清楚交待重要事實的手法，誤導觀眾。

8. 以畫面或言語在廣告中提及價格、價格比較、減價或其他與價格有關的事宜時，資料必須準確，亦不得以過分強調或以歪曲事實的手法，誤導觀眾。

附加字幕

9. 廣告材料若以字幕方式顯示（不論獨自出現或附加在其他影像之上），文字必須清晰可讀，出現時間必須足夠讓一般觀眾在標準家庭電視機上閱讀全部信息。

10. 應該特別注意字體、字距、行距、背景或其他表達手法和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文字和背景的配合會否令文字顯得模糊不清，甚或難以辨認。

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

11. 持牌人應遵守接收國家及地區有關當局所訂定的法例、節目標準及廣告標準。

第 5 章 不可在電視播放廣告的產品及服務

本地免費、本地收費以及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

不可在電視播放廣告的產品及服務

1. 凡公認屬於下列的產品或服務，或與下列有特別關連者，均不可在電視播放廣告：

- (a) 槍械及有關器材；
- (b) 占卜星相及類似行業一但一般趣味性玩意，例如有關星座、占星術、中國通勝、風水等刊物（不論是印刷品或是其他形式）或預錄資訊服務（不論是聲帶或數據），則可以在電視上播出廣告；
- (c) 殯儀館或其他與死亡殯葬有關的行業一骨灰龕廣告除外，但這類廣告須符合以下條件始可播出：
 - (i) 這類廣告的處理手法應該莊重及克制。此外，持牌人應小心審慎，適當地編排廣告的播出時間及播映方式；及
 - (ii) 避免明晰地提及死亡、與死亡有關的服務的技術性事項，以及令人感到可怖的細節；
- (d) 無牌職業介紹所或職業登記所；
- (e) 宣傳可以提供博彩勝負預測消息的機構、公司或人士；
- (f) 博彩（包括彩池）一藉着或根據《博彩稅條例》（第 108 章）獲得批核的獎券、足球及賽馬博彩的廣告、賽馬及足球博彩刊物的廣告（不論是印刷品或是其他形式）及預錄賽馬及足球博彩資訊服務（不論是聲帶或數據）的廣告均可以播出，只要這類廣告沒有鼓吹博彩或提及任何博彩勝負預測消息。不過，這類廣告不可在兒童節目時間內或是接近兒童節目的時間播出。同時，持牌人必須確保前述獎券、足球及賽馬博彩的廣告：

- (i) 不會在每日下午 4 時至晚上 8 時 30 分之間於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 內播映，或在廣管局認為是以 18 歲以下青少年為對象的節目時間播出；
 - (ii) 只以成年觀眾為對象，而且不會有兒童或青少年參與演出；
 - (iii) 不會有特別吸引兒童或青少年的人物出現；
 - (iv) 不會對參與購買獎券／足球／賽馬博彩的人士特別讚賞或表嘉許之意，而對不參加的則加以貶損；
 - (v) 不會誤導或誇大勝出機會；
 - (vi) 不會指導或過度慫恿市民參與博彩；
 - (vii) 不會描繪過度或罔顧後果的博彩行為；以及
 - (viii) 不會把購買獎券／足球／賽馬博彩描繪為取代工作或是解決財政困難的方法。
- (g) 夜總會、舞廳、按摩院、桑拿浴室、浴室或類似的場所，其內裏的男伴或女伴受僱的主要目的，是為吸引或招待顧客，或其內裏設有涉及各種形式性行為的特備表演或其他現場表演或活動；
- (h) 以 18 歲以下青少年為對象的一般伴遊服務及約會服務；或
- (i) 與性有關的成人按次繳費資訊服務。這項限制不適用於只限成人收看的領牌服務。

以上各項並未包羅所有不可在電視播放廣告的產品及服務。根據法例或本守則其他部分（例如第 6 章「特別類別廣告」）的規定，其他產品或服務可能會被禁止或限制在電視播放廣告。

間接地替不可在電視播放廣告的產品或服務作出宣傳

2. 倘若廣管局認為，任何可以在電視上推廣的產品或服務，其廣告的顯著效果，會間接地替不可在電視播放廣告的產品或服務作宣傳，持牌人便不得播出該等廣告。

3. 倘某產品或服務的廣告不得在某段時間、某頻道、個別領牌服務、以兒童或青少年為對象的節目內播出，則持牌人不得在以上情況播放顯然會替該等產品或服務作宣傳的廣告。

4. 就上列第 2 及 3 段而言，在決定某廣告的顯著效果是否會間接地替不可在電視上推廣的產品或服務作出宣傳時，廣管局會考慮廣告的內容，並須確信，廣告在整體上明顯旨在宣傳可在電視播放廣告的產品／服務類別。在不影響廣管局一般酌情權的情況下，該局會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廣告是否包含以畫面或聲音提及不可在電視上推廣的產品／服務的牌子名稱或商號，或提及供應該等產品／服務的人士／機構的名稱，又或是否包含通常與該等產品／服務或其廣告有關的標識、商標、主題音樂、宣傳口號或字句；
- (b) 該等可以在電視上推廣的產品／服務，其商標是否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世界主要市場註冊，或其註冊商標的申請已在受理中，又或有關產品／服務是否已取得普通法賦予的未經註冊商標權利；
- (c) 註冊商標的所有人／申請人／特許使用人或未經註冊商標的所有人，有否參與可在電視播放廣告的產品／服務的市場推廣或製作工作；以及
- (d) 廣告的對象、播放廣告的整體安排及實際播出的編排程序。

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

5. 持牌人應遵守接收國家及地區有關當局所訂定的法例、節目標準及廣告標準。

第 6 章 特別類別廣告

本地免費、本地收費以及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

1. 持牌人在其領牌服務中播放某些類別的廣告時，必須審慎地考慮所宣傳的產品及服務的性質、廣告處理該產品或服務的手法，以及廣告播放時段的觀眾類型。以下各段列出在電視上宣傳一些性質特別受關注或敏感的產品或服務時，所受到的限制。

含酒精飲品

2. 酒類或飲用酒類（釋義見《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廣告要特別小心處理，並須遵守下列規定：

- (a) 這類廣告只應以成年人為對象，而且不得有兒童或青少年參與演出；
- (b) 這類廣告不得在接近兒童節目時間或廣管局認為是以 18 歲以下青少年為對象的節目時間播映；
- (c) 每日下午 4 時至晚上 8 時 30 分，持牌人不得在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 內播映任何酒類廣告，也不得在該時段內播映持牌人曾就任何含酒精產品邀請、提供或接受贊助的材料又或為其進行任何形式的業務推廣的材料；
- (d) 廣告不得意圖令人覺得喝酒是值得一試的新體驗，或將喝酒描述為受歡迎及成功人士的必備條件；
- (e) 不得單獨以飲用酒類作為電視比賽節目的獎品或禮物；
- (f) 不應把飲用含酒精飲品或產品描繪為維持社會地位、減輕壓力的必需品，或作為解決個人問題的方法；至於把飲用含酒精飲品或含酒精飲品本身形容為個人、事業、社交、運動、性或其他方面的成就的成因，也不可以接受；
- (g) 不應把含酒精產品宣傳為相近或相等於不含酒精產品，例如汽水、果汁之類特別吸引兒童或 18 歲以下青少年的產品；

- (h) 廣告不得暗示，酒精成分較高或較易令人醉倒的飲品，比較值得選擇；
- (i) 應小心揀選含酒精飲品廣告的演員，避免選用經常在兒童電視節目出現或特別吸引兒童或 18 歲以下青少年的藝人、人物或社會知名人士；
- (j) 不應描繪在進行需要警覺、機敏及／或清醒判斷能力的活動之前或期間，飲用含酒精飲品或產品，例如駕駛汽車、船隻或飛機，又或游泳、進行水上運動或其他有潛在危險的活動；
- (k) 廣告不得鼓勵或描述沒有節制的喝酒行為，這裏所指的是飲用的分量及喝酒的動作；
- (l) 廣告不應宣傳亂用或濫用含酒精飲品；
- (m) 廣告不應暗示，喝酒是令人鬆弛的先決條件，也不可以把酒類當作鎮靜劑或安定藥使用。廣告雖然可以提及體力勞動後喝酒的情況，但不可使人有喝酒可以改進表現的印象；
- (n) 酒類零售點的含酒精產品廣告，應遵守含酒精飲品的廣告標準；以及
- (o) 廣告絕不可鼓勵、挑戰或刺激不喝酒人士或 18 歲以下青少年喝酒。

3. 一般來說，凡飲品所含的乙醇分量以容積計算低於 1.2%，且以低酒精或無酒精的含酒精飲品形式推出，該等飲品的廣告絕不可在兒童節目或接近兒童節目時間播出。特別是乙醇分量以容積計算超出 0.5%，但少於 1.2%的飲品，不論是否以低酒精或無酒精的含酒精飲品形式推出，該等飲品的廣告一律不可在兒童節目或接近兒童節目時間播出。該類廣告必須符合上文第 2 段第(a)、(b)、(d)、(e)、(f)、(g)、(h)、(i)、(j)、(l)、(m)及(o)的規定。

煙草及與煙草有關的產品

4. 持牌人須遵守《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中所有有關煙草廣告的規定。
5. 不得送出煙草產品作為電視比賽節目的獎品或禮物。
6. 若干與煙草有關的產品，例如煙咀、煙草濾咀及其他吸煙附屬用品的廣告均須遵守下列規定：
 - (a) 這類廣告只應以成年人為對象，而且不得有兒童或青少年參與演出；以及
 - (b) 這類廣告不得在接近兒童節目時間或廣管局認為是以 18 歲以下青少年為對象的節目時間播映。

藥品及治療方法

一般原則

7. 持牌人須確保一切醫藥廣告均符合香港法例，包括但不限於《不良醫藥廣告條例》（第 231 章）。

藥品

8. 「藥品」一詞，指任何藥劑、醫療或預防藥物，不論是成藥、專利藥品或聲稱有天然療效的食品，包括下列各類：
 - (a) 治療用的口服藥水、粉末、片劑、錠劑及其他藥品；
 - (b) 滴劑或塗劑，例如眼耳鼻滴劑、喉部塗劑等等；
 - (c) 治療用的外敷軟膏、乳劑、糊劑或粉末；
 - (d) 搽劑及抹擦用藥劑；
 - (e) 注射劑；以及
 - (f) 聲稱可以幫助調節身體機能或解決其他健康問題的食品。

受限制的藥品

9. 任何藥品如含有以下法例所限制出售的藥物，俱不可作廣告宣傳：

- (a) 《藥劑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毒藥表第一部分；或
- (b) 《抗生素條例》（第 137 章）之下的《抗生素規例》第一附表。

不可在電視播放廣告的藥品或服務

10. 凡公認或特別與下列藥品或服務有關的廣告，均不可在電視播放：

- (a) 戒煙；
- (b) 頭髮及頭皮治療所；
- (c) 驗孕服務；
- (d) 醫學化驗服務；
- (e) 減輕或治癒酒癮或毒癖；
- (f) 整容手術及使用藥品以減肥或減重的方法；以及
- (g) 引致小產或流產。

令觀眾以為是專業意見及推介的宣傳

11. 除非能證明得到有關專業認可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或推薦使用（為施行本規定，衛生署署長或本港有關專業組織不時認可的機構；及該專業組織本身，均被視為認可機構），否則，不能播出載有下列內容的廣告：

- (a) 醫生、牙醫、獸醫、藥劑師、護士、助產士，或其他受《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管制的輔助醫療專業人士參與演出，令觀眾以為是專業意見或推介；
- (b) 廣告中出現的人士，陳述令人以為是專業意見或推介的語句，而廣告又直接表示或暗示其有資格給予該意見或推介。為避免觀眾誤解於廣告中出現人士的身分，也許有需要於廣告中明確指出他們不是合資格的專業顧問；以及
- (c) 提及上文(a)項所述專業人士認同、接納或推介或偏愛該產品或其成分，或使用有關產品及成分等字眼。

令人產生恐懼或引人輕信

12. 不得使用渲染疾病痛苦的詞句或圖片。倘詞句或圖片使人相信如不使用廣告中藥品便可能引致不良後果，亦不得使用。不得以詞句或圖片表達活體解剖。廣告不應包含任何內容，令人看後以為有所描述的疾病便是患上嚴重疾病。

需要就醫的情況

13. 不得播映聲稱能醫治頑疾或不治之症的產品或治療方法的廣告。對於自行用藥可導致危險的疾病，任何用於該等病症的藥品或治療方法，俱不可作廣告宣傳。

鼓勵過量用藥

14. 廣告不得直接或間接鼓勵觀眾不加選擇地、不必要地或過量地使用任何藥品或治療方法。

誇大其詞

15. 廣告不得作誇大其詞的聲明，特別是採用無法代表產品效力的推薦聲明或其他證明，或聲稱產品擁有一些不能確立的特質或特性。不得在語句內宣稱某藥品或治療方法為「最成功」、「最安全」、「最快」，或使用類似的絕對性或比較性形容詞。

一般性語句

16. 廣告不應含有：

- (a) 遺漏重要事實的籠統聲稱，以致誤導觀眾；
- (b) 直接宣稱或暗示某一類病症「全部」可以由該種藥品治癒的語句；或
- (c) 直接宣稱或暗示「所有」疾病都是由某一原因引起的語句。

描繪病人

17. 廣告不應描述病人接受治療，或受到藥物或催眠術影響的情形，亦不應利用病人來暗示或證明所患某種病狀已經治癒。

描述身體機能

18. 不得以畫面或令人反感的方式描述身體機能或大部分社會人士普遍認為不能接受的事。

詆毀身體殘障者或精神病人的內容

19. 廣告中不得含有詆毀身體殘障者或精神病人的言詞或影像；在提及這類症狀時，必須避免使患者或其家屬受嘲笑或覺得反感。

推銷產品

20. 凡有關藥品及治療方法的廣告，內容均不得提及有獎遊戲或任何推銷計劃，例如餽贈禮品、給予優惠或送贈樣本等。

能夠提供營養及發揮控制飲食作用的聲稱

21. 對於表示產品或服務能夠提供營養及發揮控制飲食作用的聲稱，應小心處理。載有這類聲稱的產品及服務廣告，須符合下列規定：

- (a) 廣告若聲稱可對健康發揮作用或有治療效用，而事實上應要向合資格醫務人員求診或徵詢意見，持牌人便不得接納。持牌人同時須遵守《不良醫藥廣告條例》（第 231 章）的規定；
- (b) 廣告若特別聲稱食品中含有某種營養價值，必須有可靠的科學證據支持，絕不可使人誤以為廣告中的食品整體上具有該營養價值或保健效用；
- (c) 營養補充劑包括維他命或礦物質的廣告，不得聲明或暗示該等產品是達致均衡飲食以避免營養不足的必須附加食品，或該等產品是增進健康的唯一途徑；

- (d) 廣告不應鼓勵有損健康的行為；
- (e) 廣告若聲稱可提供營養並發揮控制飲食作用，必須符合本章第 11 段有關專業意見及推介的規定；
- (f) 持牌人必須確保，廣告中若帶有可提供營養及控制飲食作用的聲稱，必須符合所有有關法例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以及
- (g) 對於提供方法以達到減輕體重或減少脂肪為目標的產品、服務及機構的廣告，除非廣告說明該服務／產品必須配合均衡／健康飲食習慣而達致目標，否則持牌人不得接納。持牌人同時須遵守下列規定：
- (i) 廣告不得以 18 歲以下人士為對象，並且不得含有可能特別吸引該等人士的元素，例如廣告中出現兒童或任何人等扮演青少年；
 - (ii) 持牌人必須取得確實證據，顯示所宣傳的產品或服務應該會有效用，而且不會有害。產品或服務所宣傳的效用，必須有事實支持；
 - (iii) 這類廣告不得以過分肥胖人士為對象，或援引過往事例，顯示有人在使用宣傳的產品或服務後，由過分肥胖或看似過分肥胖而至體重減輕，變得纖瘦；
 - (iv) 這類廣告不得建議或暗示，體重不足是可以接受或是應當的。推薦產品或服務的人士，亦不得或看似體重不足；以及
 - (v) 這種形式的食品廣告必須清楚說明，產品只是作為控制熱量餐單的一部分，來輔助減輕體重。

（註：在理解上述規定方面，世界衛生組織的意見可作參考。該組織建議，普通人士的身體質量指標應為每平方米 18.5 至 25 千克；身體質量指標高於或低於該範圍者，可視為過分肥胖或體重不足。）

私人用品

一般原則

22. 推銷私人用品（例如女性衛生產品、避孕套、適用於生殖器一帶的除臭劑、失禁產品等）的廣告，在表達方式上要小心審慎。描繪該類產品的手法必須品味良好，避免太過圖像化。女性衛生產品及避孕套的廣告應以含蓄而不嘩眾取寵的方式表達。

女性衛生產品

23. 廣告中表達產品的手法，不應引起觀眾反感及／或尷尬。凡胯部的近鏡，均不能接受。

避孕套

24. 避孕套廣告只許作真實報道，不得聲稱該避孕套產品可完全防止傳染愛滋病。

25. 除獲廣管局特別批准外，避孕套廣告不得在下午 4 時至晚上 8 時 30 分之間於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 內播映。

教育課程

26. 持牌人須遵守《教育條例》（第 279 章）第 86A 條、《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第 493 章）第 34 條，以及《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規則》（第 493 章附屬法例）第 3 條的規定。

財經廣告

法律責任

27. 持牌人有責任確保廣告符合所有有關法例條文和監管規定，其中包括下文所列者但並不局限於此：

(a) 《公司條例》（第 32 章）；

(b)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 (c) 《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
- (d)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 (e)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 (f)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守則》，包括但
不限於：
 - (i)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
 - (ii) 《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守則》；
 - (iii) 《集資退休基金守則》；
 - (iv) 《與移民有關的投資計劃守則》；
 - (v) 《證監會強積金產品守則》；
 - (vi)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
準則》；
 - (vii) 《基金經理操守準則》；
 - (viii) 《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及
 - (ix) 證監會就其監管的其他類型投資產品（例如紙黃金）
而不時發出的規則和指引；以及
- (g)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香港聯合
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上述資料只供參考，本守則使用者有責任查明有哪些適用及新近訂
定的法例條文和監管規定。）

28. 已刪除。

存款及儲蓄服務

29. 存款及儲蓄服務的廣告，須遵守下列規定：

- (a)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授權經營的任何領牌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所提供的存款及儲蓄服務：
 - (i) 廣告不應使用任何字句或措辭聲言存款將會絕對或完全安全，或作類似的表示；
 - (ii) 廣告不應聲稱或暗示存戶提取存款或應得利息是有所保證或有所保障，除非廣告同時說明保證的性質及程度及擔保人的名稱，或保障的性質及程度（視情況而定）；
 - (iii) 廣告不應提到機構的名義或法定資本額；以及
 - (iv) 廣告不應提及機構的資產總額或總存款額，除非該廣告同時亦分別或一併提到實收資本額及儲備金額；或
- (b) 邀人存款於香港以外地方的廣告，須遵守《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附表五載列的規定。

借貸及信貸

30.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授權經營的領牌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可為其按揭及其他借貸與信貸服務作廣告宣傳，但應小心處理廣告內容，以免公眾對貸款服務條件有所誤解。

有關股票市場或投資展望的評論或指導意見

31. 除非符合本章第 32 及 33 段的規定或適用的法例另作批准（不論是明示或暗示），否則廣告不應包含任何有關股票市場（包括在股票市場上市的證券）、投資展望或任何投資建議的評論或指導意見，也不應提及某種證券、期貨合約或投資產品。

投資產品

32. 須取得證監會批准的投資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單位信託、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保險計劃、集資退休基金、強制性公積金，以及與移民有關的投資計劃），其廣告須獲證監會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5 條予以批准。

受規管活動

33. 關於進行任何受規管活動的廣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所界定），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的相關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發出廣告者須獲證監會發牌的規定）。

財經刊物

34. 除非符合本章第 32 及 33 段的規定或適用的法例另作批准（不論是明示或暗示），否則有關投資或其他財經事宜刊物（包括期刊、書籍、電傳文件服務和其他形式的電子發行品）的廣告，都不得推薦某種證券或投資產品。有關該等刊物的訂閱服務廣告，內容也必須概括，不得推薦某種證券或投資產品。

保險單收益估計

35. 廣告不得引述保險單收益的數據例子，包括但不限於分紅人壽保單中未來紅利和股息的估計數字。

物業廣告

36. 不得在電視播出本港任何住宅、店舖、辦公室或其他使用單位的租售廣告：

(a) 就已建成樓宇而言，除非廣告商能證明建議中的租售事宜，並無違反在影響該建成樓宇所座落土地的批地條件中的有關租售條款；

(b) 就未建成樓宇而言—

(i) 除非已根據影響該未建成樓宇所座落土地的批地條件，事先取得地政總署署長或其他政府機關就該等租

售事宜發出的批准；或

- (ii) 若出售該未建成樓宇的單位毋須獲取上述第(b)(i)段所指的批准，則除非發展商能提出證據，證明其律師已把一份根據《律師執業規則》第5C(3)條有關買賣該物業的法定聲明存放於有關的土地註冊辦事處（若有律師信證明已履行上述條件，便算是足夠的證據）。

37. 凡向本港居民出售某座樓宇或建議樓宇內的任何住宅、店舖、辦公室或其他使用單位，又或任何土地或其部分或土地擁有權或權益，而有關土地樓宇不在本港者，均不能代為播映廣告，除非有關發展商或賣家能出示下列文件：

- (a) 由有關物業或土地所處國家已註冊及獲認可的事務／訟務律師行所簽發的信件，以確認：

- (i) 發展商或賣家已適當遵守當地政府所訂有關廣告中物業或土地發展和銷售的所有規定；

- (ii) 發展商或賣家已向當地政府取得所需的批准（倘當地法律有此規定），可把物業或土地賣給非當地居民；及

- (iii) 未來買家可獲當地或其他地方的領牌財務機構提供樓宇貸款；以及

- (b) 由可於香港執業的律師行簽發的信件，確認按其所知所信，簽發上述(a)所述確認書的當地事務／訟務律師行，已在有關物業或土地所處的國家註冊，可在該司法管轄區內提供法律意見。

38. 任何廣告如邀請公眾人士訂立或要約訂立與物業有關的受規管投資協議^(註 1)，或邀請公眾人士取得或分享，或要約取得或分享與物業

^(註 1) “受規管投資協議” (regulated investment agreement)指某項協議，而該項協議的目的或作用或其伴稱的目的或作用，是向協議的任何一方提供(不論是否附有條件)藉參照任何財產(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除外)的價值的變動而計算的利潤、收益或其他回報。

有關的集體投資計劃^(註 2)的權益，均不得代為播放。除非有關廣告已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或獲豁免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管限，則另作別論。

39. 持牌人必須確定，物業廣告中關於物業的任何描述、說明和特定性質的聲稱均已獲廣告商充分證實有事實根據。下列各點尤其重要：

- (a) 任何聲稱均不可就物業的地點、面積、價值及可供使用的交通設施作出明示或隱含的失實陳述；
- (b) 物業的最低售價應據此述明，不應令人覺得是物業的平均售價；
- (c) 倘提供予本地和海外買家的售價有重大的差別，只提供予本地買家的售價應據此述明，不應令人感覺該售價亦同時提供予海外買家；以及
- (d) 廣告不可提出「免費贈送」傢俬、電器或其他物品，除非該等物品毋須接受者付出費用或承擔額外費用。持牌人需向廣告商取得有關聲明。

持牌人如既不知道亦無理由懷疑廣告內的資料或發展商或廣告商提供的數據為虛假或含誤導成分，並經合理查核後仍無法確定該等聲稱為

(註 2) “集體投資計劃”(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指就財產而作出並符合以下說明的安排—

- (i) 根據有關安排，參與者對所涉財產的管理並無日常控制，不論他們是否有權就上述管理獲諮詢或有權就上述管理發出指示；
- (ii) 根據有關安排—
 - (A) 上述財產整體上是由營辦該安排的人或代該人管理的；
 - (B) 參與者的供款和用以付款給他們的利潤或收益是匯集的；或
 - (C) 上述財產整體上是由營辦該安排的人或代該人管理的，而參與者的供款和用以付款給他們的利潤或收益是匯集的；及
- (iii) 有關安排的目的或作用或其伴稱的目的或作用，是使參與者(不論以取得上述財產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權利、權益、所有權或利益的方式或以其他方式)能夠分享或收取—
 - (A) 聲稱從或聲稱相當可能會從上述財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取得、持有、管理或處置而產生的利潤、收益或其他回報，或聲稱從或聲稱相當可能會從任何該等利潤、收益或其他回報支付的款項；或
 - (B) 從上述財產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權利、權益、所有權或利益的取得、持有、處置或贖回而產生的，或因行使該等權利、權益、所有權或利益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或因該等權利、權益、所有權或利益屆滿而產生的款項或其他回報。

虛假或含誤導成分，則可免承擔本節所訂的有關責任。

電影廣告

40. 凡已根據《電影檢查條例》（第 392 章）分級並準備在本港公映的電影，其廣告須展示條例規定適用於該影片的適當分級符號。此外，除了第 I 級影片以外，其他級別影片的廣告，須以清晰的畫面及／或聲音傳遞勸喻信息，就該片類別，說明影片不適合某類別人士觀看或只准放映予 18 歲或以上人士觀看。（有關編排電影廣告播映的限制，請參閱第 7 章「廣告與兒童」第 3 段。）

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

41. 持牌人應遵守接收國家及地區有關當局所訂定的法例、節目標準及廣告標準。

第 7 章 廣告與兒童

本地免費、本地收費以及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

一般原則

1. 下列廣告應特別小心處理：
 - (a) 在以兒童為對象的節目時間內或接近該等節目的時間播放的廣告；
 - (b) 在以兒童為對象的頻道播放的廣告；或
 - (c) 有兒童參與演出的廣告。

兒童觀眾

2. 在以兒童為對象的電視節目內，或就**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而言，可能有很多兒童觀看的電視節目內，不得播映任何會引致兒童生理、心理或道德觀念受到損害的產品或服務廣告，或採用有此後果的宣傳手法，亦不得利用兒童容易信人及忠誠本性以達到宣傳目的。

下列各點須特別注意：

- (a) 廣告不可鼓勵兒童參與任何帶有危及他們安全成分的活動，例如為收集贈券、包裝紙、標籤等而進入陌生的地方或與陌生人交談。持牌人如已盡合理的努力以確保所宣傳的活動不帶任何危及兒童安全的成分，則可免承擔本分段所訂的有關責任。
- (b) 商業產品或服務的廣告，不得以任何形式籲請兒童，暗示若他們不親自購用或鼓勵別人購用該產品或服務，即未盡責任或對某人或某組織不忠。不論該項呼籲是否由該人或該組織發出，均在禁止之列。
- (c) 廣告不得令兒童相信，假如他們未能擁有所宣傳的物品，即會比不上其他兒童，或可能遭輕蔑或嘲笑。

- (d) 不得播出有關會社活動的廣告，除非廣告客戶能夠提出令人滿意的證據，證明會社會小心監督兒童的行為和所交的朋友，並且沒有證據顯示該會社屬於秘密會社。
- (e) 眾所周知，很多種產品雖不是由兒童直接購買，卻可以由兒童加以取捨，這點應小心處理；不可鼓勵兒童因為要獲取某種產品或服務而煩擾他人。在向兒童提供免費禮物、獎金或比賽的廣告中，廣告的重點必須放在有關的產品上。
- (f) 廣告如要提及為兒童而設的比賽，不得誇大獎品的價值和獲獎的機會。
- (g) 應讓觀眾容易判斷所宣傳的產品及贈予兒童的任何贈品的實際大小。有需要時可把產品及贈品與一些常見物品放在一起作為比較，以便觀眾容易判斷該等產品及贈品的實際大小。

傳送時間的限制

3. 為任何被視為不適合兒童的產品或服務、影片及任何材料作宣傳的廣告，不可在以兒童為對象的節目時間內或接近該等節目的時間播出。就**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而言，該等廣告亦不可在預計會有大量兒童收看的時間播出。

4. 令人驚恐或引起焦慮，或有描繪暴力、危險或反社會行為的內容的廣告，不得在以兒童為對象的節目時間內或接近該等節目的時間播出。就**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而言，該等廣告亦不可在預計會有大量兒童收看的時間播出。

廣告中出現的兒童

5. 有兒童出現的廣告，須依下列規定：

(a) 注意安全

凡有兒童出現的電視廣告，均應從安全角度加以慎重考慮。

特別要注意的是：

- (i) 除非廣告中的兒童顯然已屆足以自行照顧本身安全的年齡，否則不應在無人照顧的情況下出現街頭；又除非所在地點明確顯示為供人遊玩的街道或其他安全的地區，否則不應出現兒童在道路上玩耍的情況；亦不應顯示兒童在沒有適當的照顧下不小心走出行人路或橫過馬路；如以交通繁忙的街道為背景，則應顯示兒童使用斑馬線過馬路；就其他一般情況而言，不論兒童為行人、騎單車者或乘客，均應顯示他們的行為符合運輸署不時印製的《道路使用者守則》。
- (ii) 不應出現兒童危險地把身體伸出窗外或橋邊、攀登峭壁或在沒有成人陪同下在水中或水邊玩耍，或不負責任地在電動樓梯上玩耍等情況。
- (iii) 不應展示幼童攀上高架或伸高到高於頭部的桌上去拿取物件的畫面。
- (iv) 在沒有父母的密切監管下，不得顯示兒童能觸摸到藥物、消毒劑、防腐劑或腐蝕性物質，更不應展示兒童使用該等物品。
- (v) 不得顯示兒童使用火、火柴或可能引致灼傷、觸電或其他傷害的任何氣體、石蠟油、汽油、機械或電動裝置。
- (vi) 廣告及所宣傳的產品必須符合普遍認可的安全標準。不可示範以有害或危險的方式使用產品。凡出現兒童參與有潛在危險的活動，應在家長監管下進行。

只有特別設計和專為宣傳安全信息的廣告，才可以出現兒童身處險境的情況。

(b) 良好的行為及態度

在廣告中出現的兒童，應該表現良好行為及態度，作為榜樣。

(c) 飲用酒類及與煙草有關的產品

兒童及少年不准參與演出飲用酒類或與煙草有關的產品廣告。

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

6. 持牌人應遵守接收國家及地區有關當局所訂定的法例、節目標準及廣告標準。

第 8 章 廣告時間

本地免費、本地收費以及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

1. 除非廣管局另作批准，否則持牌人只准在節目開始或結束時，又或者節目中的正常間斷時間之內播放廣告材料或非節目類材料。就本守則而言，「非節目類材料」不包括廣告材料，但包括持牌人的電視台或節目服務的宣傳片段，以及廣管局根據《廣播條例》或有關牌照指定持牌人必須在其電視節目服務內播出的公布。對於包含或部分包含家居購物材料的服務，若廣管局認為該服務或部分服務的性質，已向觀眾清楚說明，則這項規定並不適用。

2. 對於 **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及 **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若播出的廣告屬於主要供香港以外地區收看的衛星節目的一部分，而持牌人並未因播放廣告而獲得任何收益，兼且持牌人須干擾廣播服務才可遵守上文第 1 段列出的標準，則持牌人可免遵守有關標準。

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

3. 持牌人應遵守接收國家及地區有關當局所訂定的法例、節目標準及廣告標準。

第 9 章 贊助節目

適用於所有服務的一般原則

1. 如贊助商須向持牌人付出報酬或其他有值代價（包括送出有關節目）以交換某節目的播映，該節目便為贊助節目。所謂節目，包括節目其中一部分或一個節目環節。
2. 本守則的其中一個核心原則是保存節目的完整性，因此不得基於商業原因改變節目的流程。持牌人須為贊助節目的內容負責。

適用於不同類別服務的準則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

贊助識別

3. 贊助節目都必須清楚表明其為贊助節目。贊助識別（不包括以廣告形式出現的贊助識別）必須符合下列的基本規則：
 - (a) 贊助識別必須與廣告有所區別，其中不得含有「最暢銷」、「最受歡迎」等字眼的聲稱、價格資料以及直接籲請觀眾購買或租用贊助商的產品或服務的內容；
 - (b) 不應使用觀眾難以識別和理解的手法影響觀眾；以及
 - (c) 節目內的贊助識別不應干擾或破壞觀賞的趣味。
4. 贊助節目必須以下列方式清楚表明其為贊助節目：
 - (a) 在片頭及／或片尾，以畫面及／或聲音作贊助聲明（須符合本章第 5 至 7 段的規定）；及／或

- (b) 如屬整個節目或當中一節目環節^(註 1)或節目項目^(註 2)的贊助，在節目名稱或節目環節名稱或節目項目名稱內加上贊助商的名稱（須符合本章第 8 至 9 段的規定）；及／或
- (c) 如屬節目內的產品／服務贊助，而持牌人透過在節目內提及商業產品或服務獲得報酬或其他有值代價，按照上文(a)段所述方式作贊助聲明（須符合本章第 10 段的規定）；及／或
- (d) 在片頭及／或片尾以廣告方式表明其為贊助節目，惟該等廣告須計入規定的廣告時限內。

片頭或片尾的贊助聲明

5. 廣告與節目片頭或片尾的贊助聲明必須清楚區分，以免贊助聲明被用作延長限定廣告時間的工具。贊助聲明可包括贊助商的名稱及／或商號／行業／牌子／產品／服務名稱及／或商標／標識，並可顯示贊助商的產品或服務以及聯絡資料（如電話號碼、地址、傳真、網址等）。在符合本章第 3 段規定的情況下，亦可使用廣告口號及與贊助商特質有關的形容字眼。

6. 在不抵觸本章第 8 段規定的情況下，贊助識別（不論是否加入節目名稱內）可在片頭及／或片尾以贊助聲明的形式出現。如只有一位贊助商，片頭或片尾的贊助聲明播出時間不得超過 10 秒；如有多於一位贊助商，則不得超過 30 秒。

7. 片頭贊助聲明須在節目開始之前作出，不得夾雜於節目任何一部分之內。片尾贊助聲明不得先於片尾的活動字幕播出，但可夾雜其中。

冠名贊助

8. 除片頭或片尾的贊助聲明外，持牌人可在節目名稱、節目環節名稱或節目項目名稱內加上贊助商的名稱或其商號／行業／牌子／產品／服務名稱、贊助商的產品或服務的商標／標識、廣告口號及與贊助商特質有關的形容字眼，但須遵守下列規定：

^(註 1) 以比賽節目為例，節目中的一個比賽環節便是典型的節目環節。

^(註 2) 以比賽節目為例，構成比賽環節的元素，便是典型的節目項目。

- (a) 可利用畫面或聲音提及節目名稱、節目環節名稱和節目項目名稱，惟不得違反本章第 3 段所載的基本規則及不可超出以下時限：
- (i) 在符合本段所載條文或為時 9 至 10 分鐘的節目環節的規定下，每 10 分鐘節目環節合共 15 秒。就本條文而言，「節目環節」一詞的意思與《電視通用業務守則－節目標準》第 12 章第 12 段所載的相同，即節目本身兩個間斷時間之間，或在兩個節目相隔時間與節目本身間斷時間之間的部分，其持續時間最少須有 10 分鐘。就本段而言，為時 9 至 10 分鐘的節目環節，如已獲廣管局批准豁免遵守上述 10 分鐘的規定，會被當作為一個 10 分鐘的節目環節處理；
 - (ii) 為免生疑問，如節目環節超過 10 分鐘，(i)段所載提及冠名贊助的總時限可按照每 10 分鐘節目環節播放 15 秒的比率計算，惟持牌人在提及冠名贊助時必須格外小心，以免冠名贊助提述集中出現，破壞觀賞趣味；及
 - (iii) 如屬為時少於 10 分鐘的迷你節目，每個節目合共 5 秒；
- (b) 就上述(a)段而言，下列各項均不會計入 8(a)(i)、(ii)和(iii)段有關贊助節目／節目環節／節目項目名稱的規定播放時限內：
- (i) 顯示有贊助名稱的節目間隔^(註 3)；
 - (ii) 顯示有贊助名稱的背景布置；
 - (iii) 在整個節目的開頭和結尾各一次以字幕及／或聲音提及贊助節目名稱；
 - (iv) 在接續節目的預告^(註 4)中提及贊助名稱；
 - (v) 在宣傳電視台的節目中提及贊助節目的名稱；以及

^(註 3) 舉例來說，當節目進入及／或離開廣告時間時，顯示節目名稱的活頁卡便是典型的節目間隔。

^(註 4) 舉例來說，以聲音及／或畫面提示下一個節目的名稱，便是典型的接續節目的預告。通常該等預告會在節目結束時播出。

- (vi) 根據《電視通用業務守則—節目標準》第 12 章第 15A 段，批准在節目環節內以附加字幕形式出現的贊助節目名稱。

9. 持牌人按照本章第 8 段的規定提及贊助商時，必須時刻顧及一般觀眾的利益。假若維護觀眾利益與全面實施第 8 段的規定兩者之間互有衝突時，當以維護觀眾利益為依歸。

節目內的產品／服務贊助

10. 持牌人所播放的節目可包含一種或多種產品或服務，以換取報酬或其他有值代價，但須符合下列規定：

- (a) 產品／服務的展示或使用要明顯配合節目的編輯需要，不會干擾觀賞趣味或令人覺得牽強；
- (b) 持牌人必須在節目的片頭及／或片尾的贊助聲明中清楚識別產品或服務的贊助商。片頭及／或片尾贊助聲明的內容必須符合本章第 5 至 7 段所載的規定；
- (c) 節目提及的產品或服務不得屬於業務守則所規定不可在電視播放廣告的產品或服務；以及
- (d) 本守則各章中所載的廣告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有事實根據的聲稱及貶抑競爭對手的規管條文，亦適用於節目內的產品／服務贊助。

贊助特定類別節目

戲劇節目

11. 已刪除。

兒童節目

12. 兒童節目的贊助須特別小心處理。兒童節目可採用本章第 8 段所指的冠名贊助，條件是不得使用與贊助商特質有關的形容字眼和廣告口號，以免節目過於商業化。兒童節目不得接受本章第 10 段所指的節目內的產品／服務贊助。

教育節目

13. 持牌人必須確保教育節目也嚴格遵守上文第 12 段所述的規則。就本段而言，「教育節目」指有明確教育目的的節目，通常與從事學術研究的正規課程有關，但不包括一般指導性（「技藝示範」）的節目。

時事節目

14. 時事節目亦可採用本章第 8 至 10 段所指的冠名贊助和節目內的產品／服務贊助。由於這類節目的性質特殊，持牌人應小心選擇贊助商，以維護這類節目的公信力和完整性。

比賽節目中提及商業資料

15. 除非本章第 8 至 10 段另有規定，比賽節目中，可用畫面或聲音提供有關贊助商送出獎品的實際資料，但不得以廣告方式出現，而資料出現次數亦不得過於頻密。

贊助節目的宣傳片（「宣傳片」）

16. 贊助節目的宣傳片，必須遵守下列規定：

- (a) 不得提及贊助商，除非贊助商的名稱或商號／行業／牌子／產品／服務名稱、商標、標識或其廣告口號或與贊助商特質有關的形容字眼已包含在該電視節目的正式名稱中，而且宣傳片已符合上文第 8 段適用條文的規定。宣傳片播出後，可接着播放宣布贊助商的廣告，而廣告須計入規定的廣告時限內。
- (b) 宣傳電視比賽節目的短片，可包括有關獎品及獎品贊助商的名稱及／或其商號／行業／牌子／產品／服務名稱及／或商標、標識及／或廣告口號或與贊助商特質有關的形容

字眼；亦可包括索取參加表格的實際資料，但該等資料不應包括任何產品／服務的廣告，其表達方式也不可干擾觀賞趣味。本章第 3 段所列的贊助識別的基本規則同樣適用於該等資料。

禁止及限制提供贊助的贊助商

17. 持牌人不得接受業務守則規定不可在電視播出廣告的產品／服務／場所的贊助。不過，如節目因劇情需要或為力求逼真，以致要加插有關場所的鏡頭，則可在片尾活動字幕內打出鳴謝該等場所的字句。

不得接受贊助的節目

18. 新聞節目及廣管局不時指令播出的節目、公布或其他材料，均不得接受贊助。

19. 宗教儀式或其他崇拜節目不得接受贊助。

外購節目

20. 遇有無可避免的情況，電影院播放的影片及拍攝外地舉行的體育項目和其他活動的外購節目，可免遵守本章的標準。

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及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

21. 持牌人不得暗中接受贊助。所有贊助都必須在節目開始及／或結束前清楚表明及／或以節目冠名贊助、節目環節贊助或節目項目贊助的方式在節目中清楚表明。該等贊助識別，只要符合本章第 3 段所列的基本規則，便可提及贊助商的名稱、產品／服務、商號／行業／牌子／產品／服務名稱、商標／標識、廣告口號和與贊助商特質有關的形容字眼，以及在比賽節目中提供有關贊助商送出獎品的資料。本章第 10 段（但不包括第 6 段所訂明的時間限制）、12 至 14 段與及 17 至 20 段同樣適用於持牌人。

22. 在無法避免的情況下，持牌人所提供的衛星節目服務可免遵守本章第 21 段所訂定的標準。

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

23. 持牌人應遵守接收國家及地區有關當局所訂定的法例、節目標準及廣告標準。